

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兖州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anzho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府前路 9 号；电话：0537—382221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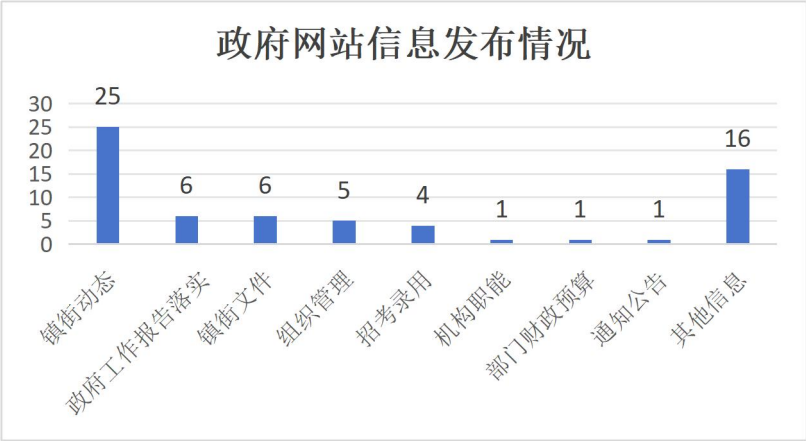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镇中心工作，漕河镇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建设，重点聚焦、靶向发力，

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2023 年度，漕河镇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审核机制、提高发布频率、联通传播优势，注重形式创新，追求内容丰富。本年度漕河镇通过政府网站共发布 **65** 条信息，政府网站建设较往年公开力度更大。其中镇街动态 **25** 条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 **6** 条、镇街文件 **6** 条、组织管理 **5** 条、招考录用 **4** 条、机构职能 **1** 条、部门财政预算 **1** 条、通知公告 **1** 条、其他信息 **16** 条。



（二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，漕河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

坚决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及时调整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机构设置，坚持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

度，严把信息发布关。

（四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漕河镇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大平台，让群众办事更便捷。一方面优化线上平台建设。明确专员负责线上平台的维护，各办公室相关业务人员作为后备人员，确保内容准备和操作流程不间断、够熟悉。另一方面优化线下平台建设。在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了标识清楚、涵盖广泛的政务公开服务区域，与医疗、税务等业务窗口形成了“集约—开放式”线下政务公开模式；21个行政村实现了政务公开阵地全覆盖，形成“镇—村”双向互通的信息反馈机制，成为拉近群众距离的政务公开阵地。



政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一是落实长效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负责部门述职内容，压实部门责任，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全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题，建立健全月通报、季督导、年评比的长效抓落实机制。

二是合理安排人员，根据人事变动和分工调整，及时更新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。

三是强化业务提升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围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开展集中学习，熟悉业务范围，严把业务提升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漕河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,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一方面,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有待提升。镇级政务大厅设有自助查询专区,但群众仍然习惯窗口业务办理,政务

大厅设施利用率不高。另一方面，政务公开人员管理不完善。漕河镇虽设有政务公开专员，但人员流动较大，业务衔接不流畅，业务掌握不熟练；虽有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但时间间隔较长，缺少长期业务能力维护。

下一步，漕河镇将继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，对标最高标准、更好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。一是加强宣传推广，在镇级政务大厅完善自助服务引导标识，在办事窗口设置服务查询提示，提高为民服务效率。二是提升业务管理水平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主动到上级部门学习，邀请区政务公开科来镇指导工作，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扩大政务公开培训范围，切实增进机关干部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

2023年度，漕河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漕河镇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，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、民生实事项目、政府财政预算、人事招考录用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

况

2023 年度，漕河镇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数为 **0**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政策信息清单化。在政务公开专区以展板形式公示《为民服务事项清单》，每周汇总整理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和优惠政策，形成“政策明白纸”，让群众将知情权“握在手中”。

二是政策落实网格化。通过“网格化+政务公开”，发挥网格员“源于群众、贴近群众”优势，通过网格员入户走访形式，“面对面”解读政策信息，让政策更加“接地气”，政务公开更精准。

三是群众会面常态化。打造“和为贵”群众会客厅，利用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“政府开放日”“周末说事”“广场夜话”等活动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、听取群众诉求，架起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之间的“连心桥”。

（五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

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
无。